关于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嘉和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2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该日)起至该日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2月1日起(含)至2023年2月28日(含)期间的工作日。自2023年3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间(D)	赎回费率
D<7天	1.50%
7天≤D<30天	0.10%
D≥3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余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4)太平睿盈混合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6)太平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5872);

(7)太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537;C类份额:009538);

(8)太平恒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9118);

(9)太平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9087;C类份额:009088);

(10)太平恒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7545);

(11)太平睿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268;C类份额:010269);

(12)太平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0896;C类份额:010897);

(13)太平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13422);

(14)太平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3260;C类份额:013261);

(15)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14055);

(16)太平睿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4053;C类份额:014054);

(17)太平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66;C类份额:015467);

(18)太平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15437;C类份额:015449)。

5.2.2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转换转入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5.2.3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及业务规则。

5.2.4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2.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7楼

联系电话:021-38556789

传真:021-38556751

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网上交易

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注: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太平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或4000288699)或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03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54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067,321,627.7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08,882.7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67,321,627.7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8,882.75
合计	2,067,530,510.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含利息折份额)	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2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7天,在7天锁定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7日止的期间。投资者在相应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不可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可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或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2022年第4季度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5	平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MSCI中国A股指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	平安合丰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平安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	平安如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平安合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平安惠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平安合润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平安盈丰积极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平安合庆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25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7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平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4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6	平安惠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平安均衡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平安盈欣稳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81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	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平安兴奕成长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平安恒泰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平安盈悦稳进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90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平安盈瑞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92	平安元和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平安均衡成长2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12条规定: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吴小弟、姚林龙、解旗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结合激励对象个人业绩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拟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3,008,16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35%。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按照公司硅钢产品发展规划要求,弥补高牌号无取向硅钢工序产能缺口,把握高牌号硅钢产品市场,批准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中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008,1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武钢有限新能源无取向硅钢结构优化工程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008,165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31日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7年1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17年12月22日	3.99	16,682.82	1,067
预留授予	2018年12月18日	3.99	956.67	76
合计	-	3.99	17639.49	1,143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解锁情况

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解锁期	解锁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0年1月16日	5,489.57
	第二个解锁期	2021年1月18日	5,318.19
	第三个解锁期	2022年8月29日	4,963.9470
预留授予	第一个解锁期	2021年1月18日	318.8912
	第二个解锁期	2022年8月29日	318.8912
合计	-	-	16,409.4894

(四)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历次回购注销情况

1.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吴小弟等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47,75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4月23-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王静等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90,0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0年1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钱峰等4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3,140,925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授予价格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储双杰等47人所持有的1,840,475股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张立福等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773,20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洪华等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7,900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2022年8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3.99元/股回购并注销彭涛等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21,566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已经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宝钢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具备

根据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时间约定,自2023年1月18日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标情况

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业绩年份为2020年度,相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均已达标,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相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相关情况

考核期内,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020年度存在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其个人本次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额度的80%,其余20%已经公司2022年8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并提交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2022年11月完成回购。

三、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情况

综上,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